

南岳区商务局

南岳区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南岳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促进法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促进法〉办法》、《南岳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岳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是指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支持我区企业转型升级、完善服务体系、提升人才素质等方面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、突出重点、科学安排、注重实效、强化监管的原则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综合运用无偿补助、业务补助或奖励、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商务局（工信局）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。

区商务局（工信局）负责提出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，具体组织项目申报、审核、汇总和资金绩效管理、项目后期管理等工作。

区财政局会同区商务局（工信局）负责资金管理、资金分配、资金下达、监督检查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办法、申报通知、评审结果、分配结果、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。

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

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转型升级项目。主要支持区内企业发展壮大和转型升级。大力支持当年升规入统的（批、零、住、餐、服务业）非限企业。（连续奖励2年）

（二）完善企业服务体系项目。主要支持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绩效管理及开展各项服务；支持区内各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与服务、企业核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各种专业服务；支持区商务局（工信局）组织参加国家、省、市主办的重大展会、推介会、招商引资活动等服务企业发展活动项目以及企业项目评审经费。支持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开展本行业企业的学习培训、安全生产、诚信建设等服务活动。

（三）提升企业人才素质项目。主要支持依托培训机构、院校开展以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培训重点的企业领军人

才培训；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为培训重点、兼顾各级企业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。

（四）对全区经济工作做出突出贡献，有效促进就业创业、文旅发展、乡村振兴、招商引资等事业。尤其要对完成市绩效考核各项指标任务（社零、外资、外贸、外经、内资、招商引资、就业、文旅、乡村振兴、数字经济等指标）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。

（五）区委、区政府要求扶持的限上企业及工业项目。

（六）专项资金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。

（七）申报专项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《南岳区企业发展资金申请表》和《承诺书》。
2. 企业（协会）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）盖章复印件。
3. 纳入南岳区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企业，须提供已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的相关数据。
4. 提供前期工作基础建设、成果图片及相关复印资料。
5. 提供申报企业（协会）对公账户复印件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及审核拨付

第九条 申报项目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在南岳区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(二) 在南岳区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；

(三)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良好，具备项目投资或提供服务的能力；

(四) 信用良好，未列入失信黑名单；

(五) 符合年度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向；

(六)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；

(七) 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行业组织。

第十条 项目组织申报程序。

由区商务局（工信局）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，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、汇总。项目单位应报送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，并提交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承诺书。区商务局（工信局）要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查，负责对所申报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把关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通过区党政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结束后，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项目，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规定，下达指标，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二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财务与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对提供虚假

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支持，或未按规定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，由区商务局（工信局）负责收回专项资金，对具有违法行为的项目申报单位，取消其今后3年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项目单位应落实项目建设、规范资金使用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提供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材料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